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奇立與偉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奇立已同意促使資金提供予富士康精密煙臺，以使富士康精密煙臺於完成時償還全部委託貸款。

茲提述該公佈之內容。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奇立與偉運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奇立已同意促使資金提供予富士康精密煙臺，以使富士康精密煙臺於完成時償還全部委託貸款。

奇立與偉運各自於補充協議內向另一方保證均會採取所需適當的行動或事情，以便於完成時促成下列，即：

- (一)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全部委託貸款均由富士康精密煙臺償還（至於偉運，不包括提供任何資金的義務）；
- (二) 富士康精密煙臺償還委託貸款的金額，將記入富泰宏或富泰宏指定的帳目內;及
- (三) 委託貸款協議被終止。

### 委託貸款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富泰宏通過銀行向富士康精密煙臺提供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75,000,000。

於補充協議日期，富士康精密煙臺所欠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75,480,700（包括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由富士康精密煙臺支付的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

## 一般資料

富泰宏為本公司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手機、流動通信系統及基站。

富士康精密煙臺所償還的委託貸款金額預期將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釋義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公佈
「銀行」	指 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委託貸款」	指 於完成當日，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富士康精密煙臺償還所欠的委託貸款的餘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由富士康精密煙臺支付的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
「委託貸款協議」	指 三份由富士康精密煙臺，富泰宏及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
「富泰宏」	指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奇立與偉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作為股權出售與購買協議的補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池育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